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重点乡镇空气标准
站升级改造项目(A包、B包、C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2-55

采 购 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鸿信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3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41
第二卷.....	4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三卷.....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9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重点乡镇空气标准站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2-55

2. 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重点乡镇空气标准站升级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7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2089001001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重点乡镇空气标准站升级改造项目 A 包	5950000	5950000
2	E4109005080D02089001002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重点乡镇空气标准站升级改造项目 B 包	5950000	5950000
3	E4109005080D02089001003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重点乡镇空气标准站升级改造项目 C 包	3900000	3900000
4	E4109005080D02089001004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重点乡镇空气标准站升级改造项目 D 包	1600000	1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A 包、B 包、C 包：全市 29 个重点乡镇空气标准站购买气态污染物（SO₂、O₃、NO₂、CO）仪器设备、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站房配套设施、臭氧校准仪，含 1 年运维服务。

D 包：负责 74 个乡镇空气站和 300 多个（基站数量按照管理要求动态变更）污染源监控基站运维现场检查 and 评价、数据审核打假、质控样考核、基站规范性检查等服务。质控服务过程须接受濮阳市生态环境

境局的监督考核，并参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随机检查和考核。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标包划分：共四个标包。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技术规范要求。

5.5 交货期及服务期：A包、B包、C包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D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6 交货及服务地点：A包、B包、C包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D包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无须再提供以上证明资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投标人不再提供）。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此为获取电子投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2.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4.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yggzy.com/>）上查看办事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振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安康路 32 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客服电话 400-112-3838 联系电话：16639338626；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 A 座 1011 室，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联系电话：0371-85519951。

②投标人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濮阳市卫河路与黄河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晓韩

联系方式：0393-69809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鸿信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安康路濮医北区 6 号楼一单元三楼东户

联系人：刘红林

联系方式：0393-69008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红林

联系方式：0393-69008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濮阳市卫河路与黄河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晓韩 电话：0393-69809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鸿信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安康路濮医北区 6 号楼一单元三楼东户 联系人：刘红林 联系电话：0393-690085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重点乡镇空气标准站升级改造项目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6	标包划分	A包、B包、C包
1.1.7	核心产品	A包：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动态校准仪（多气体校准装置）。 B包：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动态校准仪（多气体校准装置）。 C包：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动态校准仪（多气体校准装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A包：5950000元 B包：5950000元 C包：39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A包： <u>5950000</u> 元。 B包： <u>5950000</u> 元。 C包： <u>3900000</u> 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3.1	采购范围	A包：范县、台前县、华龙区等 11 个重点乡镇空气标准站购买气态污染物（SO ₂ 、O ₃ 、NO ₂ 、CO）仪器设备、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站房配套设施，含 1 年运维服务。 B包：濮阳县、开发区等 11 个重点乡镇空气标准站购买气

		态污染物（SO₂、O₃、NO₂、CO）仪器设备、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站房配套设施，含 1 年运维服务。 C 包：清丰县、南乐县等 7 个重点乡镇空气标准站购买气态污染物（SO₂、O₃、NO₂、CO）仪器设备、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站房配套设施、臭氧校准仪，含 1 年运维服务。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技术规范要求。
1.3.5	质保期	自设备完成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
1.3.6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根据省级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1.3.7	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及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无须再提供以上证明资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投标人不再提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0.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 项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_____。

1. 11. 2	是否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 不需要 ☐ 需要，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2. 3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3. 2	质疑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形式：投标人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在系统内提出。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 7. 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投标人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

		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3.7.3 (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评审以电子版为准）。 2. 电子版：（1）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格式应为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 （2）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投标人（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用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签章（个人电子签章），也可手写签字上传。
4.1.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投标人）错峰上传。 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4.1.2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投标人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4.1.3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年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1.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公告
4.1.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进行。
7.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7.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___%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

		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 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 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投标人人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1.6	疑问和质疑	1.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11.7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偏差：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11.3 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政府采购政策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 技术支持资料
-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3.5.1—3.5.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和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5.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投标人不再提供）。

3.5.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3.5.8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7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评标

7.1 资格审查及评标委员会

7.1.1 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审查。

7.1.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须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2	信誉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投标人不再提供）。	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投标人不再提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2.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印

章；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5)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6) 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投标人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1.3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 对投标文件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价格扣除：投标人（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30 分）	业绩	6 分	投标人或拟投核心设备制造商从 2020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24 分	1、投标人或拟投入核心设备的制造商需具备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全部提供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或拟投核心设备制造商为本项目配备中级及以上环保类相关专业职称的技术人员，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或拟投入核心设备的制造商为本项目配备的运维人员需取得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领域上岗证，每提供 1 份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承诺满足本项目的质保服务期限要求，且核心设备提供不低于 24 个月质保的得 2 分，提供不低于 36 个月质保的得 4 分。 5、投标人或拟投核心设备的制造商具有五星售后服务认证的得 3 分。（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为保证本项目设备集成及后续运维工作、服务工作的稳定性，投标人所投本项目的核心设备（SO₂ 分析仪、NO₂ 分析仪、CO 分析仪、O₃ 分析仪和动态校准仪）为同一品牌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40分）	实施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6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缺项不得分。
	技术指标	18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产品参数指标进行评审，参数指标条款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8分。“*”条款为响应性指标，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其他条款有1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措施	4分	根据投标人或拟投核心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4分	根据投标人或拟投核心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满足本项目的质保服务期限要求、售后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是否完整、现场服务措施是否合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缺项不得分。
	运维服务	8分	1、根据投标人或拟投核心设备的制造商的运维措施（包括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具体机构管理、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措施），日常运行维护记录的各种表格等进行评分，优秀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缺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或拟投核心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运维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是否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等进行评分，优秀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缺项不得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重点乡镇空气标准站 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甲 方：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甲 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授权委托人：李晓韩

电子邮箱：pyjkzx@sina.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卫河中路 186 号

联系电话：0393—6980989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为濮阳市重点乡镇空气标准站升级改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重点乡镇空气标准站升级改造项目

1.2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购置、安装及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1.3 供货内容：见设备及配件清单。

1.4 服务地点：濮阳市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2.2 支付方式

验收合格之后，根据省厅拨付资金进度情况进行付款，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约定的含税金额开具正式发票。

三、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建设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 进行监督和检查。可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3.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1.3 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 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3.1.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阶段工作的检查评估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交付验收等工作。

3.1.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3.2.2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 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2.3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 人员进行实施。

3.2.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性能、数据安全等测试工作。

3.2.5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产品及其一切附属产品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3.2.6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产品交付验收

4.1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4.2 乙方应按照合同期限及商定的进度计划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工作。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如甲方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验收，且乙方未获得甲方的书面答复，将视为验收通过。

4.3 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功能检查及系统运行状况评价。其中功能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系统需求说明书及其后所有对需求确认的文件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通过相关证明，并起算运行维护服务期。

五、需求变更

5.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时（该变更均不能超过合同需求），均需经双方同意，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5.2 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如果任何一方提供的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5.3 项目需求变更后，如果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在乙方全部工作量的 10%以内

的，甲方无需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工作量减少幅度大于该比例的，双方应就相应减少费用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应的书面协议，如乙方工作量增加幅度大于该比例的，双方应就相应增加费用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应的书面协议，乙方承诺为甲方变更需求所收取的单位工时费用不超过本项目的平均工时费用。

5.4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设备、增加服务内容等，经甲乙双方确认

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要求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六、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应采取谨慎态度与防范措施，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处知悉获取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如对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数据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

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非出于本合同用途的使用所有资料或数据。

6.3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项目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

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6.4 乙方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6.5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

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7.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7.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7.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8.1 合同变更 8.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8.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与履行合同密切相关的事实发生变化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8.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8.3 合同终止

8.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8.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9.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0.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0.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0.3 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0.05%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 10% 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工作期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每逾期 1 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当期应付未付款的 0.05%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10.4 如乙方交付的项目文档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将认定乙方构成根本违约，并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及时退还已收合同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则可按照实际损失主张赔偿。并禁止乙方参与甲方今后开展的项目建设。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书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向濮阳市财政局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11.2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11.4 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备及配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套)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A 包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SO2 分析仪	套	11
2	NO2 分析仪	套	11
3	CO 分析仪	套	11
4	O3 分析仪	套	11
5	动态校准仪	台	11
6	零气发生器	台	11
7	环境监测与质控联动设备	台	11
8	站房配套设施	套	11
9	运维服务	项	1
站点：1.范县（6个）：杨集乡、濮城镇、高码头镇、王楼镇、辛庄镇、颜村铺乡 2.台前县（3个）：孙口镇、后方乡、侯庙镇 3.华龙区（2个）：岳村镇、孟轲乡			

二、技术要求

2.1 主要仪器的技术规格要求

本项目核心设备为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动态校准仪（多气体校准装置），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环境保护部（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需提供检定报告）。

本项目核心设备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不满足；功能性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或官方网站产品描述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不满足；认证要求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不满足。

2.1.1 二氧化硫分析仪

项目	性能指标
----	------

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测量
	*测量方法		紫外荧光法
	测量范围		(0~500) ppb
	零点噪声		≤1ppb
	最低检出限		≤2ppb
	量程噪声		≤5ppb
	示值误差		±2% F. S.
	20%量程精密度		≤5ppb
	80%量程精密度		≤10ppb
	24 h 零点漂移		≤5ppb
	24 h 20%量程漂移		≤5ppb
	24 h 80%量程漂移		≤10ppb
	响应时间		≤5min
	电压稳定性		±1% F. S.
	流量稳定性		±10%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1 ppb/℃
	干扰成分的影响		±4% F. S. (2% H ₂ O)
			±4% F. S. (0.1 μmol/mol 甲苯)
	采样口和标准口浓度偏差		±1%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	长期零点漂移	±10ppb
		长期量程漂移	±20ppb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7d
功能性要求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能进行查询、维护等功能操作。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具备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功能。		
	具备远程软件系统升级功能。		
	具备一键查询历史数据功能。		
认证要求	产品需通过 CCEP 认证。		

2.1.2 氮氧化物分析仪

项目		性能指标
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测量

	*测量方法		化学发光法
	测量范围		(0~500) ppb
	零点噪声		≤1ppb
	最低检出限		≤2ppb
	量程噪声		≤5ppb
	示值误差		±2% F. S.
	20%量程精密度		≤5ppb
	80%量程精密度		≤10ppb
	24 h 零点漂移		≤5ppb
	24 h 20%量程漂移		≤5ppb
	24 h 80%量程漂移		≤10ppb
	响应时间		≤5min
	电压稳定性		±1% F. S.
	流量稳定性		±10%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3 ppb/℃
	转化效率		96%
	干扰成分的影响		±4% F. S. (2.5% H ₂ O)
			±4% F. S. (1ppm NH ₃)
			±4% F. S. (200ppb O ₃)
			±4% F. S. (500ppb SO ₂)
	采样口和标准口浓度偏差		±1%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	长期零点漂移	±10ppb
		长期量程漂移	±20ppb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7d
功能性要求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能进行查询、维护等功能操作。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具备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功能。		
	具备远程软件系统升级功能。		
	具备一键查询历史数据功能。		

认证要求	产品需通过 CCEP 认证。
------	----------------

2.1.3 一氧化碳分析仪

项目			性能指标
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测量
	*测量方法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气态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测量范围		(0~50) ppm
	零点噪声		$\leq 0.25\text{ppm}$
	最低检出限		$\leq 0.5\text{ppm}$
	量程噪声		$\leq 1\text{ppm}$
	示值误差		$\pm 2\%$ F. S.
	20%量程精密度		$\leq 0.5\text{ppm}$
	80%量程精密度		$\leq 0.5\text{ppm}$
	24 h 零点漂移		$\leq 1\text{ppm}$
	24 h 20%量程漂移		$\leq 1\text{ppm}$
	24 h 80%量程漂移		$\leq 1\text{ppm}$
	响应时间		$\leq 4\text{min}$
	电压稳定性		$\pm 1\%$ F. S.
	流量稳定性		$\pm 10\%$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0.3 \text{ ppm}/^{\circ}\text{C}$
	干扰成分的影响		$\pm 5\%$ F. S. (2.5% H_2O)
			$\pm 5\%$ F. S. (1000ppm CO_2)
	采样口和标准口浓度偏差		$\pm 1\%$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	长期零点漂移	$\pm 2\text{ppm}$
		长期量程漂移	$\pm 2\text{ppm}$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text{d}$
功能性要求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能进行查询、维护等功能操作。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具备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功能。		
	具备远程软件系统升级功能。		

	具备一键查询历史数据功能。
认证要求	产品需通过 CCEP 认证。

2.1.4 臭氧分析仪

项目			性能指标
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中臭氧浓度的测量
	*测量方法		紫外荧光法
	测量范围		(0~500) ppb
	零点噪声		≤1ppb
	最低检出限		≤2ppb
	量程噪声		≤5ppb
	示值误差		±4% F. S.
	20%量程精密度		≤5ppb
	80%量程精密度		≤10ppb
	24 h 零点漂移		≤5ppb
	24 h 20%量程漂移		≤5ppb
	24 h 80%量程漂移		≤10ppb
	响应时间		≤5min
	电压稳定性		±1% F. S.
	流量稳定性		±10%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1 ppb/℃
	干扰成分的影响		±4% F. S. (2% H ₂ O)
			±4% F. S. (1 μmol/mol 甲苯)
			±4% F. S. (0.2ppm SO ₂)
			±6% F. S. (0.5ppm NO/NO ₂)
	采样口和标准口浓度偏差		±1%
	无人值守 工作时间	长期零点 漂移	±10ppb
		长期量程 漂移	±20ppb
		平均故障 间隔天数	≥7d
功能性要求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能进行查询、维护等功能操作。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具备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功能。
	具备远程软件系统升级功能。
	具备一键查询历史数据功能。
认证要求	产品需通过 CCEP 认证。

2.1.5 动态校准仪

项目		性能指标
技术参数要求	稀释比率	1/100-1/1000
	流量线性误差	±1%
	臭氧发生浓度误差	±2%

2.2 其它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2.2.1 零气发生器

项目		性能指标
技术参数要求	压力	10~30 psi
	零气纯度	$\text{SO}_2 \leq 0.1 \text{ppb}$; $\text{NO} \leq 0.1 \text{ppb}$; $\text{NO}_2 \leq 0.1 \text{ppb}$; $\text{H}_2\text{S} \leq 0.1 \text{ppb}$; $\text{NH}_3 \leq 0.1 \text{ppb}$; $\text{CO} \leq 0.02 \text{ppm}$; $\text{O}_3 \leq 0.4 \text{ppb}$; $\text{HC} \leq 0.005 \text{ppm}$;
	输出流量	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
	结露点	$< -15^\circ\text{C}$
	配置高温炉, HC 碳氢涤除器。	

2.2.2 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

支持采集站房环境监控常规的站房运行监测设备数据,包括站房温湿度、总管温湿度、采样总管静压、站房电压、站房电流等。支持接受远程下达的分析仪器质控任务并启动控制阀门的开关,为分析仪器质控任务计划做提前预热准备,并能解决质控气回流、气路死区、压力异常等影响采样、质控精度的问题;在到达启动时间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质控结束后生成详细的质控报表,并上传至市级平台。

2.3 站房配套设施要求

站房及配套设施为避免重复购置,可根据各站点实际情况,按需配置。

2.3.1 采样系统

项目		性能指标
技术参数要求	采样装置	垂直层流式采样总管。
	采样头	防止雨水和粗大的颗粒物落入总管,同时避免鸟类、小动物和大型昆虫进入总管。采样头的设计保证采样气流不受

		风向影响，稳定进入总管。
	采样总管	总管内径范围在 1.5-15cm，采样总管内的气流保持层流状态，采样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s，各支管接头之间间隔距离大于 8cm。
	制作材料	锈钢内衬聚四氟乙烯。
	样品相对湿度	≤80%
	雷诺数	<2000
	管线外壁加装保温套或加热器，加热温度控制在 30℃~100℃。	

2.3.2 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用于监测站点内所有在线分析仪器和校准设备的工作控制、数据采集、零气和标准气的供给时序、数据通讯等任务的执行。控制功能应满足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数据采集、控制、通讯等全部要求。

项目		性能指标
技术参数要求	网络通讯	可以支持有线网络、无线网络(含 4G 等)多种通讯方式，所有具有数字通讯功能的设备均实现了远程网络通讯；
	数据上传	数据上传握手机制与断点续传机制，支持监测站点多通道监测数据上传（一点多发模式）
	数据存储	系统应实时存储保存一年以上实时数据及小时均值。
	数据补遗	支持将测量仪器数据补遗到数采软件，防止数据缺失
	具备数据查询功能，可查询 5 分钟均值、小时均值，并且配有形象的图形显示	
	内置 HJ212-2017 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Modbus 通讯协议	
	停电后应长期保存系统设置参数，电源恢复后可自动启动，进入工作状态。	
	数据采集系统软件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2.3.3 其它设备

气象五参数：满足（风速、风向、大气压力、大气温度、相对湿度）的测定；

机架：满足所有设备放置所需的机架；

VPN：满足与市空气平台联网对接传输；

UPS：满足 6 因子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 个小时；

稳压电源：满足保证仪器长期稳定运行，可接地，三相四线制；

空调：2 台 2 匹及以上可断电自启的品牌冷暖空调，1 台除湿量不小于 45L/天的除湿机，1 台壁挂式温湿度计，1 台大气压计；

灭火器：悬挂式干粉自动灭火器或七氟丙烷灭火器；

监控设施：站房内、外部要安装必要的监控设施。内部至少安装 2 台监控探头摄像头，采样区域应安装 2 台摄像头，并可覆盖整个采样区域。视频监控系统硬盘录像机应至少能够储存一个月视频资料，并具有回放及区域入侵报警功能。监控视频数据与市智慧环保平台联网。

2.3.4 标准钢瓶气及安装附件

SO₂/NO/CO 标气各一瓶，提供供钢瓶气（8L）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减压阀材质为 316L 不锈钢。

仪器安装调试所需要的其他辅助件，确保系统能正常运行所必需件。

2.4 安装、调试、验收技术要求

按照《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等相关监测规范，在派驻监测中心的监督下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以及与其他在用辅助设备、质控设备的匹配连接。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测试时不得影响乡镇站已有设备（颗粒物）的正常运行。测试完成后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经各派驻监测中心初审后，由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验收，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开展验收。

2.5 质保期要求

自设备完成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

2.6 运维服务要求

自设备完成验收之日起，运维服务期不少于 12 个月。

运维考核办法另行协商。

2.7 其它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提供仪器正常运行所需的配套设施、保障顺利验收、设备正常运行，保证 SO₂、O₃、NO₂、CO、气象五参数等监测数据的正常上传，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O₃、NO₂、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标准。

中标人在本项目生命周期内（调研、实施、验收、运维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书面承诺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B 包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SO2 分析仪	套	11
2	NO2 分析仪	套	11
3	CO 分析仪	套	11
4	O3 分析仪	套	11
5	动态校准仪	台	11
6	零气发生器	台	11
7	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	台	11
8	站房配套设施	套	11
9	运维服务	项	1
站点：1.濮阳县（9 个）：柳屯镇、文留镇、梁庄镇、梨园乡、王称堙镇、清河头乡、户部寨镇、郎中乡、渠村乡 2.开发区（2 个）：新习镇、胡村乡			

二、技术要求

2.1 主要仪器的技术规格要求

本项目核心设备为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动态校准仪（多气体校准装置），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环境保护部（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需提供检定报告）。

本项目核心设备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不满足；功能性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或官方网站产品描述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不满足；认证要求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不满足。

2.1.1 二氧化硫分析仪

项目		性能指标
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测量
	*测量方法	紫外荧光法
	测量范围	(0~500) ppb

	零点噪声		$\leq 1\text{ppb}$
	最低检出限		$\leq 2\text{ppb}$
	量程噪声		$\leq 5\text{ppb}$
	示值误差		$\pm 2\% \text{ F. S.}$
	20%量程精密度		$\leq 5\text{ppb}$
	80%量程精密度		$\leq 10\text{ppb}$
	24 h 零点漂移		$\leq 5\text{ppb}$
	24 h 20%量程漂移		$\leq 5\text{ppb}$
	24 h 80%量程漂移		$\leq 10\text{ppb}$
	响应时间		$\leq 5\text{min}$
	电压稳定性		$\pm 1\% \text{ F. S.}$
	流量稳定性		$\pm 10\%$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1 \text{ ppb}/^{\circ}\text{C}$
	干扰成分的影响		$\pm 4\% \text{ F. S.}$ (2% H_2O)
			$\pm 4\% \text{ F. S.}$ (0.1 $\mu\text{mol/mol}$ 甲苯)
功能性要求	采样口和标准口浓度偏差		$\pm 1\%$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	长期零点漂移	$\pm 10\text{ppb}$
		长期量程漂移	$\pm 20\text{ppb}$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text{d}$
认证要求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能进行查询、维护等功能操作。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具备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功能。		
	具备远程软件系统升级功能。		
	具备一键查询历史数据功能。		

2.1.2 氮氧化物分析仪

项目		性能指标
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测量
	*测量方法	化学发光法
	测量范围	(0~500) ppb
	零点噪声	$\leq 1\text{ppb}$
	最低检出限	$\leq 2\text{ppb}$

			量程噪声	≤5ppb
			示值误差	±2% F. S.
			20%量程精密度	≤5ppb
			80%量程精密度	≤10ppb
			24 h 零点漂移	≤5ppb
			24 h 20%量程漂移	≤5ppb
			24 h 80%量程漂移	≤10ppb
			响应时间	≤5min
			电压稳定性	±1% F. S.
			流量稳定性	±10%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3 ppb/℃
			转化效率	96%
			干扰成分的影响	±4% F. S. (2.5% H ₂ O)
				±4% F. S. (1ppm NH ₃)
				±4% F. S. (200ppb O ₃)
				±4% F. S. (500ppb SO ₂)
			采样口和标准口浓度偏差	±1%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	长期零点漂移	±10ppb	
		长期量程漂移	±20ppb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7d	
功能性要求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能进行查询、维护等功能操作。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具备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功能。			
	具备远程软件系统升级功能。			
	具备一键查询历史数据功能。			
认证要求	产品需通过 CCEP 认证。			

2.1.3 一氧化碳分析仪

项目			性能指标
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测量
	*测量方法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气态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测量范围		(0~50) ppm
	零点噪声		≤0.25ppm
	最低检出限		≤0.5ppm
	量程噪声		≤1ppm
	示值误差		±2% F.S.
	20%量程精密度		≤0.5ppm
	80%量程精密度		≤0.5ppm
	24 h 零点漂移		≤1ppm
	24 h 20%量程漂移		≤1ppm
	24 h 80%量程漂移		≤1ppm
	响应时间		≤4min
	电压稳定性		±1% F.S.
	流量稳定性		±10%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0.3 ppm/°C
	干扰成分的影响		±5% F.S. (2.5% H ₂ O)
			±5% F.S. (1000ppm CO ₂)
	采样口和标准口浓度偏差		±1%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	长期零点漂移	±2ppm
		长期量程漂移	±2ppm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7d
功能性要求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能进行查询、维护等功能操作。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具备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功能。		
	具备远程软件系统升级功能。		
	具备一键查询历史数据功能。		

认证要求	产品需通过 CCEP 认证。
------	----------------

2.1.4 臭氧分析仪

项目			性能指标
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中臭氧浓度的测量
	*测量方法		紫外荧光法
	测量范围		(0~500) ppb
	零点噪声		≤1ppb
	最低检出限		≤2ppb
	量程噪声		≤5ppb
	示值误差		±4% F. S.
	20%量程精密度		≤5ppb
	80%量程精密度		≤10ppb
	24 h 零点漂移		≤5ppb
	24 h 20%量程漂移		≤5ppb
	24 h 80%量程漂移		≤10ppb
	响应时间		≤5min
	电压稳定性		±1% F. S.
	流量稳定性		±10%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1 ppb/℃
	干扰成分的影响		±4% F. S. (2% H ₂ O)
			±4% F. S. (1 μmol/mol 甲苯)
			±4% F. S. (0.2ppm SO ₂)
			±6% F. S. (0.5ppm NO/NO ₂)
	采样口和标准口浓度偏差		±1%
	无人值守 工作时间	长期零点 漂移	±10ppb
		长期量程 漂移	±20ppb
		平均故障 间隔天数	≥7d
功能性要求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能进行查询、维护等功能操作。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具备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功能。		

	具备远程软件系统升级功能。
	具备一键查询历史数据功能。
认证要求	产品需通过 CCEP 认证。

2.1.5 动态校准仪

项目		性能指标
技术参数要求	稀释比率	1/100-1/1000
	流量线性误差	±1%
	臭氧发生浓度误差	±2%

2.2 其它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2.2.1 零气发生器

项目		性能指标
技术参数要求	压力	10~30 psi
	零气纯度	SO ₂ ≤0.1ppb; NO≤0.1ppb; NO ₂ ≤0.1ppb; H ₂ S≤0.1ppb; NH ₃ ≤0.1ppb; CO≤0.02 ppm; O ₃ ≤0.4ppb; HC≤0.005 ppm;
	输出流量	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
	结露点	< -15℃
	配置高温炉, HC 碳氢涤除器。	

2.2.2 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

支持采集站房环境监控常规的站房运行监测设备数据, 包括站房温湿度、总管温湿度、采样总管静压、站房电压、站房电流等。支持接受远程下达的分析仪器质控任务并启动控制阀门的开关, 为分析仪器质控任务计划做提前预热准备, 并能解决质控气回流、气路死区、压力异常等影响采样、质控精度的问题; 在到达启动时间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 质控结束后生成详细的质控报表, 并上传至市级平台。

2.3 站房配套设施要求

站房及配套设施为避免重复购置, 可根据各站点实际情况, 按需配置。

2.3.1 采样系统

项目		性能指标
技术参数要求	采样装置	垂直层流式采样总管。
	采样头	防止雨水和粗大的颗粒物落入总管, 同时避免鸟类、小动物和大型昆虫进入总管。采样头的设计保证采样气流不受风向影响, 稳定进入总管。
	采样总管	总管内径范围在 1.5-15cm, 采样总管内的气流保持层流状

		态，采样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s，各支管接头之间间隔距离大于 8cm。
	制作材料	锈钢内衬聚四氟乙烯。
	样品相对湿度	≤80%
	雷诺数	<2000
	管线外壁加装保温套或加热器，加热温度控制在 30℃~100℃。	

2.3.2 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用于监测站点内所有在线分析仪器和校准设备的工作控制、数据采集、零气和标准气的供给时序、数据通讯等任务的执行。控制功能应满足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数据采集、控制、通讯等全部要求。

项目	性能指标
技术参数要求	网络通讯
	可以支持有线网络、无线网络(含 4G 等)多种通讯方式，所有具有数字通讯功能的设备均实现了远程网络通讯；
	数据上传
	数据上传握手机制与断点续传机制，支持监测站点多通道监测数据上传（一点多发模式）
	数据存储
	系统应实时存储保存一年以上实时数据及小时均值。
	数据补遗
	支持将测量仪器数据补遗到数采软件，防止数据缺失
	具备数据查询功能，可查询 5 分钟均值、小时均值，并且配有形象的图形显示
	内置 HJ212-2017 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Modbus 通讯协议
	停电后应长期保存系统设置参数，电源恢复后可自动启动，进入工作状态。
	数据采集系统软件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2.3.3 其它设备

气象五参数：满足（风速、风向、大气压力、大气温度、相对湿度）的测定；

机架：满足所有设备放置所需的机架；

VPN：满足与市空气平台联网对接传输；

UPS：满足 6 因子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 个小时；

稳压电源：满足保证仪器长期稳定运行，可接地，三相四线制；

空调：2 台 2 匹及以上可断电自启的品牌冷暖空调，1 台除湿量不小于 45L/天的除湿机，1 台壁挂式温湿度计，1 台大气压计；

灭火器：悬挂式干粉自动灭火器或七氟丙烷灭火器；

监控设施：站房内、外部要安装必要的监控设施。内部至少安装 2 台监控探头摄像头，采样区域应安装 2 台摄像头，并可覆盖整个采样区域。视频监控系统硬盘录像机应至少能够储存一个月视频资料，并具有回放及区域入侵报警功能。监控视频数据与市智慧环保平台联网。

2.3.4 标准钢瓶气及安装附件

SO₂/NO/CO 标气各一瓶，提供供钢瓶气（8L）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减压阀材质为

316L 不锈钢。

仪器安装调试所需要的其他辅助件，确保系统能正常运行所必需件。

2.4 安装、调试、验收技术要求

按照《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等相关监测规范，在派驻监测中心的监督下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以及与其他在用辅助设备、质控设备的匹配连接。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测试时不得影响乡镇站已有设备（颗粒物）的正常运行。测试完成后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经各派驻监测中心初审后，由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验收，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开展验收。

2.5 质保期要求

自设备完成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

2.6 运维服务要求

自设备完成验收之日起，运维服务期不少于 12 个月。

运维考核办法另行协商。

2.7 其它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提供仪器正常运行所需的配套设施、保障顺利验收、设备正常运行，保证 SO₂、O₃、NO₂、CO、气象五参数等监测数据的正常上传，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O₃、NO₂、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标准。

中标人在本项目生命周期内（调研、实施、验收、运维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书面承诺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C 包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SO2 分析仪	套	7
2	NO2 分析仪	套	7
3	CO 分析仪	套	7
4	O3 分析仪	套	7
5	动态校准仪	台	7
6	零气发生器	台	7
7	臭氧校准仪	台	2
8	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	台	7
9	站房配套设施	套	7
10	运维服务	项	1
站点：1.清丰县（5 个）：柳格镇、仙庄乡、高堡乡、巩营乡、瓦屋头镇 2.南乐县（2 个）：千口镇、谷金楼乡			

二、技术要求

2.1 主要仪器的技术规格要求

本项目核心设备为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动态校准仪（多气体校准装置），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环境保护部（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需提供检定报告）。

本项目核心设备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不满足；功能性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或官方网站产品描述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不满足；认证要求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不满足。

2.1.1 二氧化硫分析仪

项目		性能指标
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测量
	*测量方法	紫外荧光法

	测量范围		(0~500) ppb
	零点噪声		≤1ppb
	最低检出限		≤2ppb
	量程噪声		≤5ppb
	示值误差		±2% F.S.
	20%量程精密度		≤5ppb
	80%量程精密度		≤10ppb
	24 h 零点漂移		≤5ppb
	24 h 20%量程漂移		≤5ppb
	24 h 80%量程漂移		≤10ppb
	响应时间		≤5min
	电压稳定性		±1% F.S.
	流量稳定性		±10%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1 ppb/°C
	干扰成分的影响		±4% F.S. (2% H ₂ O)
			±4% F.S. (0.1 μmol/mol 甲苯)
无 人 值 守 工 作 时 间	采样口和标准口浓度偏差		±1%
	长期零点漂移		±10ppb
	长期量程漂移		±20ppb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7d
功能性要求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能进行查询、维护等功能操作。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具备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功能。		
	具备远程软件系统升级功能。		
	具备一键查询历史数据功能。		
认证要求	产品需通过 CCEP 认证。		

2.1.2 氮氧化物分析仪

项目		性能指标
技术参 数 要 求	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测量
	*测量方法	化学发光法

测量范围		(0~500) ppb
零点噪声		≤1ppb
最低检出限		≤2ppb
量程噪声		≤5ppb
示值误差		±2% F.S.
20%量程精密度		≤5ppb
80%量程精密度		≤10ppb
24 h 零点漂移		≤5ppb
24 h 20%量程漂移		≤5ppb
24 h 80%量程漂移		≤10ppb
响应时间		≤5min
电压稳定性		±1% F.S.
流量稳定性		±10%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3 ppb/°C
转化效率		96%
干扰成分的影响		±4% F.S. (2.5% H ₂ O)
		±4% F.S. (1ppm NH ₃)
		±4% F.S. (200ppb O ₃)
		±4% F.S. (500ppb SO ₂)
采样口和标准口浓度偏差		±1%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	长期零点漂移	±10ppb
	长期量程漂移	±20ppb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7d
功能性要求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能进行查询、维护等功能操作。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具备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功能。	
	具备远程软件系统升级功能。	
	具备一键查询历史数据功能。	

认证要求	产品需通过 CCEP 认证。
------	----------------

2.1.3 一氧化碳分析仪

项目		性能指标
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测量
	*测量方法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气态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测量范围	(0~50) ppm
	零点噪声	≤0.25ppm
	最低检出限	≤0.5ppm
	量程噪声	≤1ppm
	示值误差	±2% F.S.
	20%量程精密度	≤0.5ppm
	80%量程精密度	≤0.5ppm
	24 h 零点漂移	≤1ppm
	24 h 20%量程漂移	≤1ppm
	24 h 80%量程漂移	≤1ppm
	响应时间	≤4min
	电压稳定性	±1% F.S.
	流量稳定性	±10%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0.3 ppm/°C
	干扰成分的影响	±5% F.S. (2.5% H ₂ O)
		±5% F.S. (1000ppm CO ₂)
	采样口和标准口浓度偏差	±1%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	长期零点漂移 ±2ppm
		长期量程漂移 ±2ppm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7d
功能性要求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能进行查询、维护等功能操作。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具备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功能。	
	具备远程软件系统升级功能。	

	具备一键查询历史数据功能。
认证要求	产品需通过 CCEP 认证。

2.1.4 臭氧分析仪

项目			性能指标
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中臭氧浓度的测量
	*测量方法		紫外荧光法
	测量范围		(0~500) ppb
	零点噪声		≤1ppb
	最低检出限		≤2ppb
	量程噪声		≤5ppb
	示值误差		±4% F.S.
	20%量程精密度		≤5ppb
	80%量程精密度		≤10ppb
	24 h 零点漂移		≤5ppb
	24 h 20%量程漂移		≤5ppb
	24 h 80%量程漂移		≤10ppb
	响应时间		≤5min
	电压稳定性		±1% F.S.
	流量稳定性		±10%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1 ppb/℃
	干扰成分的影响		±4% F.S. (2% H2O)
			±4% F.S. (1 μ mol/mol 甲苯)
			±4% F.S. (0.2ppm SO2)
			±6% F.S. (0.5ppm NO/NO2)
采样口和标准口浓度偏差		±1%	
无人值守 工作时间	长 期 零 点 漂 移	±10ppb	
	长 期 量 程 漂 移	±20ppb	
	平 均 故 障 间隔天数	≥7d	
功能性要求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能进行查询、维护等功能操作。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具备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功能。
	具备远程软件系统升级功能。
	具备一键查询历史数据功能。
认证要求	产品需通过 CCEP 认证。

2.1.5 动态校准仪

项目	性能指标	
技术参数要求	稀释比率	1/100-1/1000
	流量线性误差	±1%
	臭氧发生浓度误差	±2%

2.2 其它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2.2.1 零气发生器

项目	性能指标	
技术参数要求	压力	10~30 psi
	零气纯度	SO ₂ ≤ 0.1ppb ; NO ≤ 0.1ppb ; NO ₂ ≤ 0.1ppb ; H ₂ S ≤ 0.1ppb ; NH ₃ ≤ 0.1ppb ; CO ≤ 0.02 ppm ; O ₃ ≤ 0.4ppb ; HC ≤ 0.005 ppm ;
	输出流量	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
	结露点	< -15℃
	配置高温炉, HC 碳氢漆除器。	

2.2.2 臭氧校准仪

项目	性能指标	
技术参数要求	线性度	≤1% F.S
	测量方法	*紫外光度法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 方便查询、操作维护 (提供界面截图)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采用高精度质量流量计进行流量控制, 最大可实现 1:1000 的样气配比	

2.2.3 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

支持采集站房环境监控常规的站房运行监测设备数据, 包括站房温湿度、总管温湿度、采样总管静压、站房电压、站房电流等。支持接受远程下达的分析仪器质控任务并启动控制阀门的开关, 为分析仪器质控任务计划做提前预热准备, 并能解决质控气回流、气路死区、压力异常等影响采样、质控精度的问题; 在到达启动时间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 质控结束后生成详细的质控报表, 并上传至市级平台。

2.3 站房配套设施要求

站房及配套设施为避免重复购置, 可根据各站点实际情况, 按需配置。

2.3.1 采样系统

项目	性能指标
----	------

技术参数要求	采样装置	垂直层流式采样总管。
	采样头	防止雨水和粗大的颗粒物落入总管，同时避免鸟类、小动物和大型昆虫进入总管。采样头的设计保证采样气流不受风向影响，稳定进入总管。
	采样总管	总管内径范围在 1.5-15cm，采样总管内的气流保持层流状态，采样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s，各支管接头之间间隔距离大于 8cm。
	制作材料	锈钢内衬聚四氟乙烯。
	样品相对湿度	≤80%
	雷诺数	<2000
	管线外壁加装保温套或加热器，加热温度控制在 30℃~100℃。	

2.3.2 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用于监测站点内所有在线分析仪器和校准设备的工作控制、数据采集、零气和标准气的供给时序、数据通讯等任务的执行。控制功能应满足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数据采集、控制、通讯等全部要求。

项目	性能指标	
技术参数要求	网络通讯	可以支持有线网络、无线网络(含 4G 等)多种通讯方式，所有具有数字通讯功能的设备均实现了远程网络通讯；
	数据上传	数据上传握手机制与断点续传机制，支持监测站点多通道监测数据上传（一点多发模式）
	数据存储	系统应实时存储保存一年以上实时数据及小时均值。
	数据补遗	支持将测量仪器数据补遗到数采软件，防止数据缺失
	具备数据查询功能，可查询 5 分钟均值、小时均值，并且配有形象的图形显示	
	内置 HJ212-2017 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Modbus 通讯协议	
	停电后应长期保存系统设置参数，电源恢复后可自动启动，进入工作状态。	
	数据采集系统软件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2.3.3 其它设备

气象五参数：满足（风速、风向、大气压力、大气温度、相对湿度）的测定；

机架：满足所有设备放置所需的机架；

VPN：满足与市空气平台联网对接传输；

UPS：满足 6 因子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 个小时；

稳压电源：满足保证仪器长期稳定运行，可接地，三相四线制；

空调：2 台 2 匹及以上可断电自启的品牌冷暖空调，1 台除湿量不小于 45L/天的除湿机，1 台壁挂式温湿度计，1 台大气压计；

灭火器：悬挂式干粉自动灭火器或七氟丙烷灭火器；

监控设施：站房内、外部要安装必要的监控设施。内部至少安装 2 台监控探头摄像头，采样区域应安装 2 台摄像头，并可覆盖整个采样区域。视频监控系统硬盘录像机应至少能够储存一个月视频资料，并具有回放及区域入侵报警功能。监控视频数据与市智慧环保平台联网。

2.3.4 标准钢瓶气及安装附件

SO₂/NO/CO 标气各一瓶，提供供钢瓶气（8L）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减压阀材质为 316L 不锈钢。

仪器安装调试所需要的其他辅助件，确保系统能正常运行所必需件。

2.4 安装、调试、验收技术要求

按照《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等相关监测规范，在派驻监测中心的监督下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以及与其他在用辅助设备、质控设备的匹配连接。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测试时不得影响乡镇站已有设备（颗粒物）的正常运行。测试完成后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经各派驻监测中心初审后，由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验收，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开展验收。

2.5 质保期要求

自设备完成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

2.6 运维服务要求

自设备完成验收之日起，运维服务期不少于 12 个月。

运维考核办法另行协商。

2.7 其它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提供仪器正常运行所需的配套设施、保障顺利验收、设备正常运行，保证 SO₂、O₃、NO₂、CO、气象五参数等监测数据的正常上传，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O₃、NO₂、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标准。

中标人在本项目生命周期内（调研、实施、验收、运维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书面承诺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包)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包）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技术支持资料；
- （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质量标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公）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提供证明材料的在此处写明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4				
5				
.....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逐条应答，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应答。
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1									
2									
3									
4									
...									
...									
(合计) 总报价 (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2.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按要求提供资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七、技术支持资料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的其他内容）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备注

附拟供货物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 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2〕9号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 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濮财购〔2021〕26号），现就进一步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1 —

二、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文件中应予以明确）。

三、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濮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
